

附件一:105 學年度建築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科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科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科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科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科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校 定 必 修 16 學 分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	2/2h			校 定 必 修 6 學 分	體育(參) 00221	0/2h			校 定 必 修 6 學 分	體育(伍) 00321	0/2h			校 定 必 修 0 學 分	聯易通英文(一) 01404	2/3h			校 定 必 修 10 學 分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二)			2/2h		體育(肆) 00222			0/2h		體育(陸) 00322			0/2h		聯易通英文(二) 01405			2/3h								
	應用英文(一)	0/2h				應用英文(三) 01204	0/2h				應用英文(四) 01205			0/2h													
	應用英文(二)			0/2h		應用英文(四) 01205			0/2h		通識課程	2/2h	2/2h														
	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	2/3h				通識課程	2/2h	2/2h																			
	資訊科技：資料處理			2/3h																							
	通識教育	2/2h		2/2h																							
	體育(壹)	0/2h			系 必 修 27 學 分	建築設計三	4/8h			系 必 修 16 學 分	建築設計五	4/8h			系 必 修 12 學 分	建築設計七	4/8h				系 必 修 10 學 分	建築設計九	4/8h				
	體育(貳)			0/2h		建築設計四			4/8h		結構學	3/3h				4/8h	建築設計八					4/8h	畢業設計專題討論	2/2h			
	服務學習	0/1h				西洋古典建築史	2/2h				西洋近代建築史	2/2h				2/2h	都市設計	2/2h					建築法規			2/2h	
建築設計一	4/8h			電腦繪圖與影像處理(一)		2/2h			電腦繪圖與影像處理(二)				2/2h														
建築設計二			4/8h	建築物理環境				2/2h	建築結構系統				3/3h														
建築圖學一			3/3h	建築圖學二		3/3h																					
立體構成一	2/2h			環境景觀設計		2/2h			3D動畫與模型		2/2h																
				建築藝術概論一		2/2h			室內設計		2/2h																
				建築數理一		3/3h			產品設計		2/2h																
				建築藝術概論二				2/2h	台灣現代建築史		2/2h																
				建築數理二			2/2h	建築專題討論一	2/2h																		
				立體構成二	2/2h			建築表現法	2/2h																		
				電腦繪圖(一)	2/2h			建築結構特論	2/2h																		
				電腦繪圖(二)			2/2h	台灣建築及發展源流	2/2h																		
				設計繪畫	2/2h			藝術專題討論一	2/2h																		
								攝影學				2/2h															
								建築專題討論二				2/2h															
								鋼筋混凝土				2/2h															
								燈光與色彩				2/2h															
								社會文化及空間問題				2/2h															
								建築影像文化及環境藝術				2/2h															
								建築理論				2/2h															
								永續環境與空間				2/2h															
								藝術專題討論二				2/2h															
								建築資訊整合系統				2/2h															
								建築計畫				2/2h															
學分累計		12--25		12--25	學分累計		12--25		12--25	學分累計		12--25		12--25	學分累計		9--25		9--25	學分累計		9--25		9--25			

備註條文

備註條文

1. 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2. 「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如下：a.通過畢業設計專題討論或畢業設計課程之計畫書提案審查，或參與校內外競圖比賽獲獎者。b.通過畢業設計專題討論或畢業設計課程，並參加校內畢業作品展出或畢業專刊之刊載。c.在學期間參與相關專業職場實習至少四週或 150 小時以上且獲雇主評核通過。d.畢業前應完成本系實習實施細則之規定。
3.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50 學分，其中包括校定必修 28 學分(含通識 12 學分)，系必修 78 學分，選修 44 學分(至少需修習本系 22 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
4. 修體育總學分數，以不超過 4 學分為上限；修習教育學程、通識課程(必修 12 學分以外)，不列入畢業學分。
5.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課程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再分「核心」、「延伸」二類，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
6. 各年級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至少 12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至少 9 學分。
7. 本課程架構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8. 大四與大五學生所選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列入大學部的選修學分。於畢業前須依照五年一貫辦法之程序，由學生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再由同學自行決定列入大學部或未來碩士班之學分，可追溯至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9. 本系學生通過免修校訂共同英文課程，得承認其選修「進階應用英文學分學程」課程之學分為畢業學分，惟其學分數以 8 學分為限。可追溯至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0. 大四與大五學生所選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列入大學部的選修學分，可追溯至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1. 104 學年度起建築系大一的基本設計與大二到大五的建築設計課程將恢復擋修制度，擋修方式為學年擋，若上學期成績未通過仍可修下學期課程，但若未通過之成績沒有補修完成，得無法上修更高年級的課程。
12. 本系承認外系學分數，不限於設計學院之課程，可追溯至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